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，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。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各次会议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会议议案
2017/3/6	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1、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2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3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		4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		5、《关于公司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议案》
2017/7/24	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1、《关于审议确认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和 2017 年 1-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		2、《关于审议确认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		3、《关于审议确认 2017 年 1-6 月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		4、《关于审议确认 2017 年 1-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017/11/13	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	1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		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		3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

		的议案》
		4、《关于签订〈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合作协议（老厂区屋面）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	5、《关于签订〈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合作协议（新厂区屋面）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	6、《关于签订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	7、《关于签订〈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017/11/20	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2017/12/6	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		2、《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》
2017/12/26	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。监事会通过核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、有效，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正确、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。监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关联交易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，充分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五）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。监事会对 2017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发展情况

2018 年是公司部分项目建成投产的一年，也是对部分项目继续建设投资的一年。监事会将努力发挥监督职能，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，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